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hgp9a
建设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MA78L37G5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进臣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成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成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NCPPF6B
三、编制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NCPPF6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20352014423004000624，信用编号 BH0457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玲华（信用编号 BH06396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NCPFF6B)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原有工程化粪池



原有工程搅拌工序



原有工程原料筒仓及除尘器



原有工程沉淀池



原有工程原料输送带



原有工程油烟净化设施

	
厂区西面	厂区北面
	
厂区南面	厂区东面
	
厂区大门	水泥预制场预留空地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652324-04-03-6343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镇中心东南方向约 6.5km 处		
地理坐标	(86 度 19 分 29.335 秒, 44 度 14 分 11.3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玛发改〔2023〕162 号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10.1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已提供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	用地面积（m ² ）	14000（预留空地，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经有关资料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分为南区和北区两部分，北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9km 处，南区距离本项目较近，位于本项目南侧 1km 处，根据《玛纳斯县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该区域暂不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查询，属于原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促进现有产业持续发展，今后对总体规划修编时可上述项目纳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范围。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玛发改〔2023〕162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内容</th><th>本项目工程概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区域。也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占地面积小，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有所增加，不会恶化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新增生活污水量较小，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吸污车拉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声环境：项目无较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回收再利用和妥善处置。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区域。也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占地面积小，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有所增加，不会恶化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新增生活污水量较小，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吸污车拉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声环境：项目无较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回收再利用和妥善处置。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区域。也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占地面积小，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有所增加，不会恶化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新增生活污水量较小，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吸污车拉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声环境：项目无较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回收再利用和妥善处置。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镇中心东南方向约6.5km处，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玛纳斯县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情况见表1-2，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镇中心东南方向约6.5km处，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用电量较少，且不新增占地，能源消耗和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行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可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分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主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65232420001），选址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中心东南方向约6.5km处，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通过采取“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15m高排气筒”等措施进行有效收集，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善			
	表 1-3 本项目与玛纳斯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ZH652324	玛纳斯县	重点管控单元	
	20001)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 4、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业，位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镇中心东南方向约 6.5km 处，厂区南面为玛纳斯县丰泽棉业，西面是金丰油脂厂、私人养殖场，东面、北面均为空地，生产运行过程中不产生恶臭气体；项目区域暂时未覆盖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本项目生产用热所用燃料为天然气，且不新增占地，项目区域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重点企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	

		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2、新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置。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2、禁止在城镇建成区建设除采暖供热以外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在居住区内布局重化工园区，禁止在居住区内新建产生危险废物和排放重金属的化工、冶炼和水泥行业，禁止倾倒和填埋危险废物，禁止未经无害化治理污染场地进入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类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已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2、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仅消耗少量电能，消耗资源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各项审批原则及要求。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五章 第二节 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锅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15m 高排气筒”技术处理后，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重点地区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标准要求。			
②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			

	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协同开展 PM_{2.5} 和臭氧（以下简称“O₃”）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探索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特征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1) 本项目严格控制物料储存，水泥、粉煤灰等原材料采用立式筒仓来进行贮存。 2) 粉料仓仓顶粉尘经料仓自配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9%）处理后，99.9%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极少部分粉料（0.1%）呈无组织形式向外自然扩散，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使用湿式沙子（含水率为 70-80%），从源头控制粉尘的排放。 4) 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在封闭仓中进行。 5) 碎石和沙子配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配料仓外设置洒水抑尘设施。 综上，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所在的玛纳斯县，属于乌昌石片区。其管控要求为：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
--	---

	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重点地区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标准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1 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相符。 6、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生态环境厅公告〔2023〕20 号）符合性分析 （一）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本公告要求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并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确保满足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二）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三）已确定异地搬迁或为执行更严格大气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升级改造的企业，在异地搬迁或升级改造前可暂不执行本公告中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四）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更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后，相关企业需从严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	--

	确保无组织颗粒物、锅炉废气满足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7、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在“实施工业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中提出：实施工业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在 100 吨以上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三年污染防治方案，选择成熟稳定的高效废气治理技术，明确污染物减排措施和完成时限。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除尘、脱硫、脱硝低效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实施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控制和收集处理，实现厂区内无可见烟粉尘及明显异味。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15m 高排气筒”治理措施后，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重点地区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标准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重点地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与方案符合。 8、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年底，前，“乌-昌-石”区域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至 2025 年，其他区域全部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的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陶瓷、玻璃、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升级改造。实施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专项整治，使全州各县市（园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部实现密闭、密封储存，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焦化、碳素、钢铁、铸造等重点行业，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物料采用筒仓进行储存，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9、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	---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表 1 对工业料堆场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5m/s，原料堆场沙子粒径<0.5mm，碎石粒径>13mm，且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控制区，因此，本项目沙子堆场属于 I 类料堆场，碎石堆场属于 II 类料堆场，其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 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他全封闭性仓库	
II 类料堆场	(4) 可用 I 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5) 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6) 防风抑尘网（墙）+	
III类料堆场	(7) 可用 I 和 II 类料堆场防治方案	
	(8) 覆盖	a) 喷洒水 b) 喷洒抑尘剂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沙子及碎石堆场采取全封闭方式整改，整改完成后可有效抑制无组织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中心东南方向约 6.5km 处，根据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权使用证可知，项目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玛纳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区属于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且结合玛纳斯县包家店镇总体规划（2012-2030）镇域空间建设管制规划图，项目建设区位于适建区，符合玛纳斯县包家店镇总体规划（2012-2030），玛纳斯工业园区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玛纳斯县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该区域暂不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查询，属于原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促进现有产业持续发展，今后对总体规划修编时可上述项目纳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范围。

(1) 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规定，“新建、扩建工业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现代煤化工、传统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电石、纺织、硅基）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

	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以上需要入园的工业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且当地人民政府拟将其选址纳入玛纳斯县包家店镇整体规划布局中，详见附件 12。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工艺，配套工程设置燃气锅炉供热，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扩建后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合计小于 2 吨，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暂行管理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 （2）环境敏感性分析 从环境敏感性看，评价区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名胜、历史遗迹等保护区；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内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也不属于土地荒漠化地区；项目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区环境敏感程度较低。 （3）环境承载能力及影响可接受的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用可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实现，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区域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正常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结合环境影响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用可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实现，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现状，适宜项目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总体规划（2012-2030）镇域空间建设管制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产品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 (块/年)	备注
1	矩形渠预制构件生产线	装配式新型建筑材料 (水渠)	2*0.8*0.8 (m)	8 万 (40000m³/a)	根据客户需求定做; 1m³ 水泥制品约重 2.3t, 矩形渠预制构件 产能合计 92000t/a
			2*0.6*0.6 (m)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镇中心东南方向约 6.5 公里处，厂区南面为玛纳斯县丰泽棉业，是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砼站，西面是金丰油脂厂、私人养殖场，东面、北面均为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19'29.335"，北纬 44°14'11.341"，本项目与玛纳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4。项目区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5。

本次扩建拟在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商砼站北侧预留空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一座 1800m² 生产厂房、一座 460m² 办公生活用房、一座 30m² 锅炉房、1 条年产 8 万块矩形渠预制构件生产线，预制构件生产线包括骨料配料系统、骨料输送系统、控制室、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外加剂系统、水路系统、气控系统、电控系统及粉料储存和供给系统等，完善公用工程，本次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建成后共完成建设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一条（原有）及 8 万块矩形预制件生产线 1 条（本次扩建项目）。

表 2-2 本次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在预留空地扩建 1 座 1800m² 全部密闭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内设 1 条年产 8 万块矩形渠预制构件生产线，厂房内依次布设布料机、矩形渠底模车及模具，顶部设置行吊（2t），同时设置预制构件蒸汽养护区；	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生产区西北角，用于日常办公及人员接待，钢结构，面积460m²。	扩建
	生活区	依托厂区南侧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活区；	依托
	锅炉房	位于生产区南侧，建筑面积30m²，设置1台1t/h燃气锅炉。	扩建

	储运工程	配电室		用于厂区供电，面积5m ² 。	扩建
		水罐		用于存储生产用水，最大存储量100t。	扩建
		水泥筒仓		1个，用于存储水泥，最大存储量100t。	扩建
		粉煤灰筒仓		1个，用于存储粉煤灰，最大存储量60t。	扩建
		沙子堆放区		从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区原料库拉运至本项目生产车间，本次环评要求对原有沙子堆放区采取全密闭措施；	依托，整改
		钢筋堆放区		存储生产所用钢筋材料，露天堆放，最大存储量50t	扩建
		碎石堆放区		从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区碎石储存区拉运至本项目生产车间；	依托、整改
		成品堆放区		用于暂存预制构件成品，面积约3000m ²	扩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原有工程；	/
		排水		依托厂区原有工程生活区化粪池处理，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	/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工程；	/
		供热		生产供热由1t/h蒸汽锅炉提供；冬季不生产。	/
		供气		生产厂房内常压养护工序有用蒸汽需求，最大蒸汽用量为48m ³ /d，由1t/h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锅炉烟气：锅炉烟气采用1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15m高排气筒”措施处理后排放；上料、混合搅拌废气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	粉料仓粉尘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共2套；沙子堆场及石子堆场采用全密闭仓库储存	/
		废水处理		生产用水：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水、模具清洗水收集后作为生产搅拌用水回用； 锅炉软水系统废水量收集后用于搅拌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固体废物	混凝土废渣	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原厂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原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环境风险		设置专人对锅炉，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以消除，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沙子、碎石、钢筋等，辅助材料主要有外加剂、脱模剂等，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工程	本工程		贮存区域	来源	备注
			年使用量（t/a）	月使用量（t/a）	年使用量（t/a）			
1	水泥	t	20000	2500	17500	存放于水泥筒仓	外购	
2	粉煤灰	t	6500	1200	8400	存放于粉煤灰筒仓	外购	
3	沙子	m³	15000（约21000t）	3200（约4480t）	22400（约31360t）	存放于全密闭原料库内	依托，整改	/
4	碎石	m³	12000（约32400t）	1500（约4050t）	10500（约28350t）	依托原有工程碎石堆放区	依托	/
5	钢筋	t	0	30	210	存放于厂区北侧钢筋堆放区	外购	/
6	脱模剂	t	0	8	56	桶装	外购	
7	外加剂	t	650	17	119	存放于外加剂桶中	外购	
8	天然气	万m³	0	/	12 万 m³	/	外购	/
9	水	t	32480	/	19530	/	依托原有工程	/
10	电	kw·h	2000	/	1500	/	依托原有工程	/

脱模剂：改性氟硅脂，本品为氟改性高分子聚硅氧烷，相对密度 0.92，粘度 500，可单独高温成膜，可在基材表面形成防粘涂层，具有耐温性、防粘性、耐溶性，对基材的附着力及涂层机械强度有显著提高。

外加剂：原料名为聚羧酸型减水剂，为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是分子量为 5000-50000 的聚羧酸聚合物，对于混凝土产品的长距离输送有利，与不同品种水泥及其他掺合料的相容性好。

4、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水泥	17500	矩形渠预制构件	92000
粉煤灰	8400	无组织粉尘	1
沙子	31360	/	/
碎石	28350	/	/
钢筋	210	/	/
脱模剂	56	/	/
外加剂	119	/	/
水	6006	/	/
合计	92001	合计	92001

(备注：1m³水泥预制件约重 2.3t，本项目水泥制品产能合计 92000t/a)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本次扩建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矩形渠底模车	/	台 (套)	1	/
2	配料仓	/	台 (套)	1	配料系统
		HZS50	台 (套)	1	搅拌系统
3	搅拌站	/	台 (套)	1	输送系统
4	布料机	/	台 (套)	1	/
5	水泥筒仓	100t/仓	个	1	/
6	粉煤灰筒仓	60t/仓	个	1	/
7	水罐	20t	个	5	水路系统
8	外加剂桶	10t/仓	个	1	外加剂系统
9	模具	/	个	120	/
10	行吊	2t	台 (套)	1	/

11	燃气锅炉	1t/h	台（套）	1	/
12	叉车	3.5t	个	3	/
13	空压机	/	台（套）	1	/
14	快速卷帘门	/	台（套）	8	

6、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包家店镇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均能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①搅拌用水、②锅炉用水、③设备、模具清洗用水、④洒水抑尘用水、⑤车辆清洗用水、⑥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如下：

①搅拌用水：项目搅拌工序需加水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 1m^3 混凝土需加水 150kg ，本项目年生产规模共计 40000m^3 ，则项目搅拌需用水量 $28.6\text{m}^3/\text{d}$ ($6006\text{m}^3/\text{a}$)，其中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4326\text{m}^3/\text{a}$) 和设备、模具清洗废水 ($420\text{m}^3/\text{a}$) 可回用于搅拌工序，则搅拌用水新鲜水量为 $6\text{m}^3/\text{d}$ ($1260\text{m}^3/\text{a}$)。

②锅炉用水按设计方提供的资料确定，锅炉软水消耗量为 $48\text{m}^3/\text{d}$ ($10080\text{m}^3/\text{a}$)，项目蒸汽锅炉采取软水盐浸泡方式制备软水，锅炉软水制备率为 70%，则锅炉软水制备系统用水量为 $68.6\text{m}^3/\text{d}$ ($14406\text{m}^3/\text{a}$)，锅炉软水系统废水量为 $20.6\text{m}^3/\text{d}$ ($4326\text{m}^3/\text{a}$)，收集后用于搅拌用水回用。

③设备、模具清洗用水：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为防止装配式建筑生产设备及模具内部水泥固化，需对搅拌站、模具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作业，搅拌站清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模具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525\text{m}^3/\text{a}$)。

④洒水抑尘用水：本项目原料堆场洒水抑尘水量为 $10\text{m}^3/\text{d}$ ($2100\text{m}^3/\text{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⑤车辆清洗用水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8）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需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主要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本次扩建车辆清洗依托原有工程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现有沉淀池容积为 150m^3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量按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本次扩建进出车辆约 20 辆/天，则新增车辆冲洗用水量 $2\text{m}^3/\text{d}$ ($420\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循环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336\text{m}^3/\text{a}$)。

⑥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26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21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9\text{m}^3/\text{d}$ ($819\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共计 $93.4\text{m}^3/\text{d}$ ($19614\text{m}^3/\text{a}$)。

（2）排水

①项目搅拌用水量共计 28.6m³/d（6006m³/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设备、模具清洗废水：由于蒸发、设备残留等造成废水损失，损失率按 20%计，则损失量为 0.5m³/d（105m³/a），则设备、模具清洗废水量为 2m³/d（420m³/a），收集后作为生产搅拌用水回用，不外排。

③锅炉软水系统废水量为 20.6m³/d（4326m³/a），收集后用于搅拌用水。

④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⑤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m³/d（655.2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水量平衡表见表 2-6，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表2-6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类别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放量
1	搅拌用水	1260	1260	0	0
2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用水	14406	10080	4326	0
3	设备、模具清洗用水	525	105	420	0
4	洒水抑尘用水	2100	2100	0	0
5	车辆清洗用水	84	84	0	0
6	生活用水	819	655.2	0	163.8
合计		19194	14284.2	4746	1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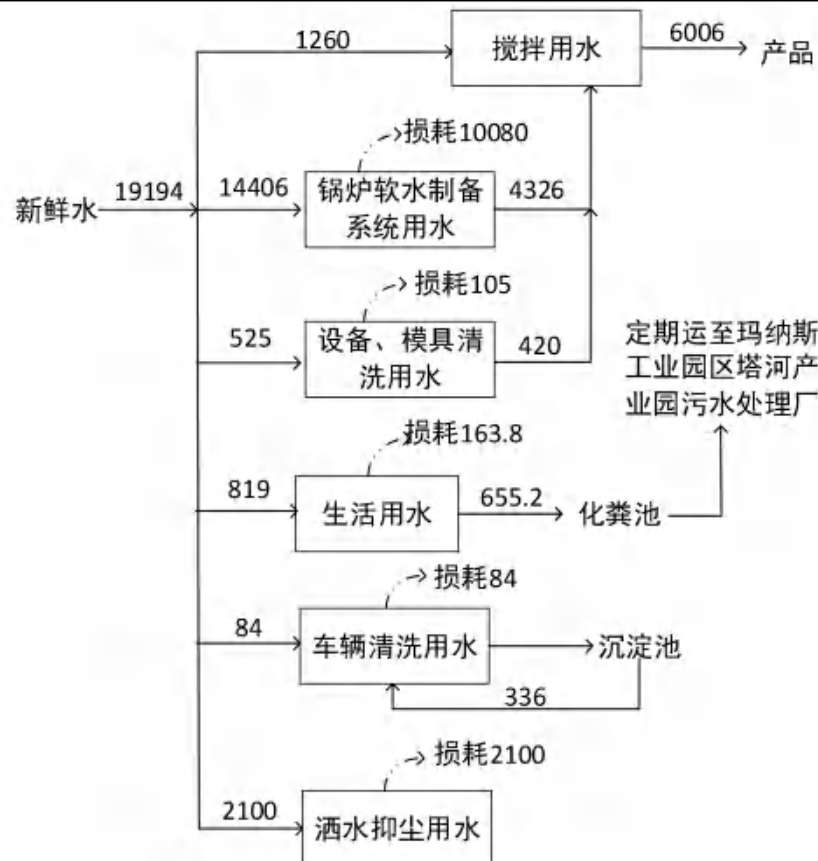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暖

本项目生产供汽由 1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冬季不生产。

（4）供能

项目生产用热热源采用天然气为原料。

（5）供电

本次用电依托厂区原有供电工程。

（6）消防

本项目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厂房内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50140-2005）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具，灭火器的类型应按被保护对象的类别分别选择。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扩建新增职工人数 26 名，年工作日 210 天（每年 4 月至 10 月底），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5040 小时。

8、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00m²，按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存储区和办公生活区，西侧为生

	产区，南侧为原料存储区、东侧为成品存储区，西北侧为办公生活区，共设大门2处，人流与物流分开，厂区从北到南构筑物依次为：办公生活用房、生产厂房、锅炉房，厂区出入口分别在北侧和东侧，约 800m 与场外公路（115 省道）相连，厂区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流程顺畅且互不影响，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建筑布置均满足防火、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范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遵循功能分区合理、人流物流分开、环境安全卫生、生活管理方便；在满足生产工艺、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尽量合并建筑，坚决贯彻执行珍惜土地资源 and 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因地制宜，合理布置，提高土地利用率，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建筑物布置尽量结合地形、地质、气象、工艺生产和施工条件，节省投资，同时为生产、运输和生活创造有利条件。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相对合理，本次扩建项目总体平面布局详见图 2-2。全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排污环
节

1、工艺流程分析

1.1 施工期

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基础工程平整、配套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本项目工程计划建设总工期 6 个月，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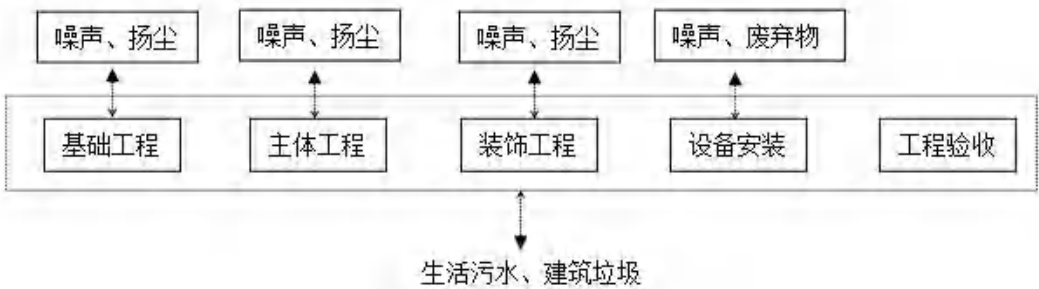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1.2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加工主要进行配料、搅拌、浇筑养护、脱模等工序。整个过程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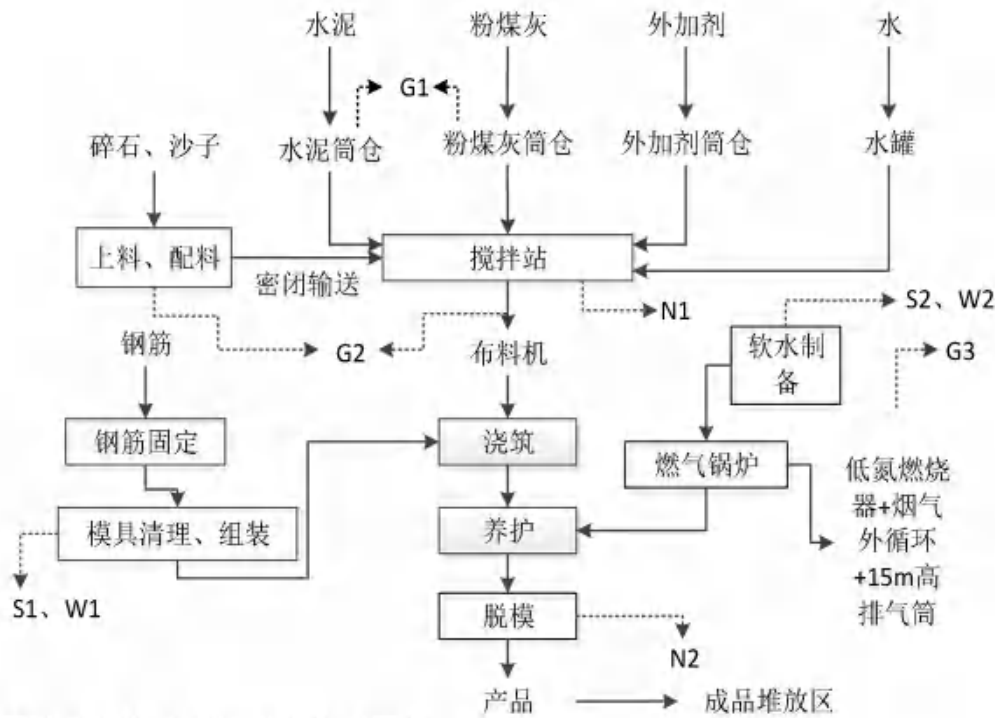


图 2-1 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①混凝土生产②钢筋件固定③模具清理、组装④预制构件浇筑、养护。

(1) 混凝土生产

混凝土的骨料主要包括碎石、沙子、钢筋、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水等。沙子、碎石依托原有堆场，采用铲车运输至本项目配料斗内，配料完成后通过密闭输送加入搅拌机中，储料罐中的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螺旋管道加入搅拌机中，然后按照比例加入适量的水和外加剂进行搅拌，混合后制得生产所需混凝土。

产污环节：沙子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加料时粉料仓仓顶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2) 模具清理、组装：该过程在生产厂房内进行，人工将模具内外砼渣和灰尘清理干净，安装模具外框，通过卡槽、螺丝等固定牢固，检查尺寸没有误差后，在模具上涂上脱模剂。

产污环节：模具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清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混凝土废渣。

(3) 钢筋件固定：本项目根据工艺特点和用料需求，从市场订购指定规格的钢筋（钢筋已固定成型），厂房内不进行钢筋的切割、焊接等，钢筋经叉车运送到厂房内后，按照要求放入模具中固定。

(4) 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浇筑、养护：制好的混凝土经布料机浇筑到生产线上的模具内，布料均匀后，启动高频振动台 1-10 秒，确保混凝土的气泡排除，随后进行常压蒸汽养护（蒸汽由燃气锅炉供给，温度大约在 60-70℃），常温之后进行脱模，检验后制得产品。

产污环节：锅炉运行时产生烟气，人工脱模时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粉料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9%）
	G2	上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G3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15m 高排气筒

	噪声	N	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人工脱模时产生的噪声等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模具清理、组装	混凝土废渣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S2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树脂	由原厂回收综合利用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工程概况						
	本项目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环保手续名称	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原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玛环审（2015）11 号	2015.5.28	/
	2	环保验收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2019.11.2	/
	3	排污许可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登记编号：91652324564372440N001Z	2020.10.22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备案编号：652324-2019-019-L	2019.10.29	/	

	预案					
5	变更函	关于《关于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商砼站环评变更的申请》的复函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	2023.6.27	
2、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原有工程污染情况如下： 2.1.1 废气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运行中废气主要是原料储存和运输等阶段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并配套有雾炮机进行降尘处理；水泥、粉煤灰采取筒仓储存；项目砂石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半封闭式传送带，水泥、粉煤灰筒仓顶部均安装有脉冲式除尘器；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粉尘基本不外排。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由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降尘喷洒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员工生活区旁的防渗化粪池中，生活污水排入办公区旁的防渗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1.3 噪声 根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1.4 固废 （1）生产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混凝土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继续作为本项目原料使用；项目机修委托专业的机修公司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由机						

修单位回收处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验收结果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2.2 总量指标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3 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8。

表 2-8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总量	单位
废气	颗粒物	0.334	t/a
	食堂油烟	0.002	t/a
废水	生活污水	384	m ³ /a
固体废物	混凝土废渣	36t/a	t/a
	除尘灰	119.64t/a	t/a
	沉淀池沉渣	44t/a	t/a
	生活垃圾	1.92	t/a

3、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对比，原有工程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原料沙子堆场采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当前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表 1 对工业料堆场的划分，本项目沙子堆场属于 I 类料堆场，碎石堆场属于 II 类料堆场，现有的防尘网遮盖和洒水降尘粉尘控制效率较低，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沙子堆场及碎石堆场采取全封闭方式整改，整改完成后可有效抑制无组织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原有工程环境管理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收集相关资料，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自建成至今，各装置运行稳定，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以及环保督察需要整改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取昌吉州 2022 年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②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

$$Pi=C_i/C_{0i} \times 100\%$$

其中：P_i——污染物 i 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常规污染物 i 的年评价浓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取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取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C_{0i}——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④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所示。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1	70	11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14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2300	4000	5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33	160	83.13	达标
----------------	--------------------	-----	-----	-------	----

由表 3-1 可知，经判定，工程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补充监测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结合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 TSP，本次环评引用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对本项目特征因子进行现状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3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800m 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见附件 7。

①引用监测点位

W1：项目区下风向。

②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要求进行。

③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中二级浓度限值（300μg/m³）的要求。

④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

$$Pi = Ci / C_{0i} \times 100\%$$

其中：Pi——污染物 i 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特征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最大值，μg/m³；

C_{0i}——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大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	最大浓度超标倍数	超标率 (%)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W1: 项目区下风向	TSP	185~191	63.7	0	0	300

从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中二级浓度限值（ $300\mu\text{g}/\text{m}^3$ ）。

（3）监测数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相关要求：“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引用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本项目特征因子进行现状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3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800m 处，满足引用数据的距离和时限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合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约 385m 处的塔西河，与本项目不发生水力联系，不进行评价。本次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区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属于三级 B 地表水评价条件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

2.2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镇中心东南方向约 6.5km 处，项目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

	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镇中心东南方向约 6.5km 处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商砼站预留空地。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项目区所在区域周边无重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3。 <table><caption>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caption><tr><th>要素</th><th>敏感点名称</th><th>方位</th><th>人口</th><th>控制要求</th></tr><tr><td>环境空气</td><td>项目区办公生活区</td><td>SW</td><td>42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r><td>水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区域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厂区周边土壤</td><td>保证厂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明显变化</td></tr></table>	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人口	控制要求	环境空气	项目区办公生活区	SW	4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厂区周边土壤			保证厂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明显变化
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人口	控制要求																						
环境空气	项目区办公生活区	SW	4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厂区周边土壤			保证厂区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明显变化																						
污染物排	1、废气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和粉尘，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width: 60%;">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r> <tr> <td>颗粒物</td><td>20</td></tr> <tr> <td>SO₂</td><td>50</td></tr> </table> 表 3-5 《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应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width: 60%;">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r> <tr> <td>NO_x</td><td>50</td></tr> </table>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th><th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r> <tr> <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r>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able>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th><th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 <tr> <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r> <tr> <td>砂石料堆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SO ₂	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NO _x	50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10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砂石料堆放	1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SO ₂	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NO _x	50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10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砂石料堆放	1																						

	排入污水管网。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dB）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已颁布的“十四五”期间的总量控制计划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相关地区要求，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NOx、SO₂。 1、废气 本项目扩建前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NOx 排放量为 0.05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3t/a，SO₂ 排放量为 0.024t/a，本项目需执行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执行 2 倍削减量替代后，建议本次扩建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NOx：0.112t/a，颗粒物：0.106t/a，SO₂：0.048t/a。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最终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项目废水不往地表水环境排放，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等。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保持路面的清洁。 (2) 施工工地沙子土百分百覆盖。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沙子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篷布等覆盖。 (3) 施工工地工程百分百洒水压尘。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运输时不应装得过满，同时采用篷布覆盖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4) 施工工地出工地车辆百分百净车轮车身。对于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做到车身干净出施工地，不给施工场地外造成环境影响。 (5) 大风或其他不利天气状况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沙子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6) 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对于施工作业中的大型构件和大量物资及弃土的运输，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期，以缓解交通压力。同时，施工单位应与交通管理部门协调一致，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避免压车和交通阻塞，最大限度地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工程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不设施工生活区，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中混凝土的养护、场地冲洗等过程产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类比其浓度约为 500mg/L，施工废水均排入沉沙子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可用于砼搅拌，沙子浆用水等，以及对周围环境的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的扬尘。 3、噪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	--

	②禁止夜间施工（00：00-08：00），如确需在夜间施工，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批准获取“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周围企业，以便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建设单位也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保证夜间禁止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不使用。尽可能避免纠纷，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在中午期间（13：30-15：00），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下达的有关通知的要求，停止施工或是调整施工进度，尽可能在此期间不运用高噪声施工工序和设备。 ④加强施工场地的管理，合理安排机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快施工进度，并在可能情况下选择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尽可能降低本项目施工阶段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 ⑤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如土石方、金属废料等。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挖土方量与回填土方量工程在场内周转，除就地平衡、用于绿化覆土外，将产生一定的无法利用的外运弃方，弃方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安装工程金属废料可进行回收。因此，施工期基本无固废向外环境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1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根据产污节点分析，本次扩建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粉料仓粉尘、上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等，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粉）尘、SO₂、NO_x。 1.1.1 有组织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 1 台 1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热源，天然气由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运行 5040h，天然气年消耗量约 12 万 N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NO_x 等。 ①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

表燃气锅炉一天然气可知：

$$V_{gy}=0.285Q_{net}+0.343$$

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 Q_{net} 取值为 $50\text{MJ}/\text{m}^3$ 。

$$V_{gy}=0.285 \times 50 + 0.343 = 14.593 \text{Nm}^3/\text{m}^3$$

本项目烟气排放量 = $12 \text{万 m}^3/\text{a} \times 14.593 \text{Nm}^3/\text{m}^3 = 175.116 \text{万 m}^3/\text{a}$ 。

② SO_2 、 NO_x 、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污染物产排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燃气锅炉-天然气对应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料排污系数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排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颗粒物	kg/万 m^3 燃料	2.86	直排
	SO_2	kg/万 m^3 燃料	0.02S	直排
	NO_x	kg/万 m^3 燃料	9.36	低氮燃烧
			18.71	无低氮燃烧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燃料中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

根据《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_T4243-2019）可知，烟气外循环技术降氮率不低于 50%，本次按 50%计，则计算出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详见表 4-2。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万 m^3/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75.116	19.416	0.007	0.034	低氮燃烧器+ 烟气外循环 +15m 高排气筒	19.416	0.007	0.034
	SO_2		13.704	0.005	0.024		13.704	0.005	0.024
	NO_x		63.958	0.022	0.112		31.979	0.011	0.05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NO_x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标准要求。

1.1.2 上料、混合搅拌废气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沙子、石子等物料在搅拌机上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上料、混合搅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29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设计年产水泥制品 40000m³（商砼、水泥制品及含钢筋类预制构件单位换算系数：2.3 吨=1m³，折重约 92000t/a），则核算出工业废气量为 1186.8 万 m³/a，搅拌工序在全封闭厂房中进行，且搅拌过程中加水，类比同类企业数据，可减少 85%的粉尘产生量，则核算出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217t/a。

上料、混合搅拌废气末端治理技术推荐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在上料口和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率按 90%计，年运行时间 5040h），处理效率≥99.7%，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上料、混合搅拌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混合搅拌废气	颗粒物	1186.8	608.106	1.432	7.21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601	0.004	0.019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上料、混合搅拌废气通过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大气污

染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1.1.2 无组织废气

(1) 粉料仓粉尘

厂区建设有 1 个水泥筒仓（最大储存量为 100t）、一个粉煤灰筒仓（最大储存量为 60t），企业委托专业运输单位，通过水泥、粉煤灰罐车运输进厂，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水泥、粉煤灰等粉料进入粉料仓时会引起空气流动，粉状细料随着空气流动至粉料仓顶，经仓顶布袋除尘后向外自然扩散。

粉料仓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粉煤灰入库存储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0.19kg/t-产品 ，原料 385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7.315t/a。每个料仓仓顶自配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效率以 99.7%计，经处理后，极少部分粉料（0.3%）呈无组织形式向外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本次扩建粉料仓粉尘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粉料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料仓粉尘	颗粒物	/	1.451	7.315	料仓仓顶自配布袋除尘器	/	0.004	0.022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粉料仓粉尘经料仓仓顶自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mg/m^3 ）。

(2) 上料、混合搅拌粉尘

上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7.217t/a，其中约 10%的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上料、混合搅拌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722t/a， 0.143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

	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text{mg}/\text{m}^3$）。由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少，只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厂房内外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上料、混合搅拌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text{mg}/\text{m}^3$）。 （3）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表1对工业料堆场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2.5\text{m}/\text{s}$，原料堆场沙子粒径$<0.5\text{mm}$，碎石粒径$>13\text{mm}$，且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控制区，因此，本项目沙子堆场属于 I 类料堆场，碎石堆场属于 II 类料堆场。本次扩建沙子和石子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堆场，结合现场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沙子堆场采取及碎石堆场全封闭方式整改，沙子和石子采用铲车卸入料斗进行配料。本次主要估算沙子和石子堆存过程中的装卸粉尘量和风蚀扬尘量。 项目沙子和石子储存过程中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根据《工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二污普系数）中的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Z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1； 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次a取0.0011，b取0.008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 $(E_f\text{取}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沙子使用量为$31360\text{t}/\text{a}$，沙子原料库总占地面积为1800m^2，汽车载重量为$10\text{t}/\text{车}$，运载次数约$3136\text{次}/\text{年}$，根据上述公式估算项目原料沙子储存过程中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为$4.107\text{t}/\text{a}$。 本项目石子使用量为$28350\text{t}/\text{a}$，石子原料库总占地面积为1200m^2，汽车载重量为$10\text{t}/\text{车}$，
--	---

	车，运载次数约2835次/年，根据上述公式估算项目碎石储存过程中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为3.713t/a。 颗粒物排放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沙子原料库及碎石堆场采取全封闭方式降低粉尘浓度，根据《工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二污普系数）附录4和附录5可知，沙子原料库及碎石堆场采取全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99%，由上述公式估算出项目沙子原料储存过程中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排放量为0.041t/a，0.008kg/h；石子原料储存过程中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排放量为0.037t/a，0.007kg/h。该部分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4-5。
--	--

表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工业废 气量(万 m ³ /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9.416	0.007	0.034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15m高排气筒	175.116	/	/	是	19.416	0.007	0.034	20
		SO ₂	13.704	0.005	0.024				/	/		13.704	0.005	0.024	50
		NO _x	63.958	0.022	0.112				/	50		31.979	0.011	0.056	50
	上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608.106	1.432	7.217	无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1186.8	90	99.7		1.601	0.004	0.019	20
	上料、	颗粒物	/	0.143	0.722		加强管理，定期洒水降尘		/	/		/	0.143	0.722	0.5

原料储存	粉料仓粉尘	颗粒物	/	1.451	7.315	布袋除尘器	/	99.9	是	/	0.004	0.022	-
	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沙子堆场）	颗粒物	/	0.815	4.107	沙子堆场采取全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	/	99.0	是	/	0.008	0.041	-
	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石子堆场）	颗粒物	/	0.737	3.713	堆场采取全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	/	89.6	是	/	0.007	0.037	-

1.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8）公用单元中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排气筒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口（DA001）	15	0.3	20	经度 86.323915428 纬度 44.236298756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SO ₂	1次/年

							NOx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标准要求		NOx	1次/月
	上料、搅拌 废气排口 （DA002）	15	0.3	20	经度 86.324053593 纬度 44.236656904	一般排放 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2 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 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 织	厂界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况，降氮效率降至0，除尘效率降至50%，则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见表4-7。										
表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 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锅炉废气排口 （DA001）	降氮效率降 至0	NOx	63.958	0.022	1	1	停产检修，修复完 成后恢复生产		
2	上料、搅拌废气排 口（DA002）	除尘效率降 至50%	颗粒物	271.992	0.640	1	1	停产检修，修复完 成后恢复生产		

1.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8）公用单元中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相关规定可知，对于水泥制品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采用袋式除尘器等措施。具体详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技术说明一览表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8）中表33其他制品类 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包装机及其他 通风生产设备 等排放口	上料、搅拌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上料、搅拌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是
	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粉料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是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
1	公用单元	(1) 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2) 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 (3) 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厂区地面采用全硬化方式建设，定期对厂房内外及厂内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水泥、粉煤灰等储罐为全封闭储存设施。车轮清洗设施依托厂区现有清洗设施。	是

(2) 锅炉烟气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热力生产单元中燃气锅炉的相关规定分析其可行

性，具体详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技术说明一览表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3和表F.3中燃气锅炉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燃气锅炉排放口 （DA001）	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 其他	直排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CR法、低 氮燃烧+SCR法、其他	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	是
		颗粒物		/	直排	是

低氮燃烧器技术的原理：燃气锅炉生成NO_x的途径主要有3种：热力型、燃料型、快速型，主要是热力型NO_x，在外在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炉膛温度、燃料和空气的混合程序决定了NO_x、排放值的高低。

①炉膛温度：炉膛温度越高，NO_x生成量越多。炉内实际燃烧过程中，炉内的火焰温度分布是不均匀的。通常离燃烧器出口一定距离处的温度是最高的，在其前后的温度都较低。因此炉内存在局部高温区，该区的温度比炉内平均水平高很多。显然，它对NO_x生成量有很大的影响，温度越高，NO_x生成量越多。因此在炉膛中，为了限制NO_x的生成，除了降低炉内平均温度外，还必须设法使炉内温度均匀化，避免局部高温。

②燃料与空气的混合程度：燃气在炉内的燃烧过程，属于扩散燃烧，即一面混合、一面燃烧。因此NO_x生成量不仅与过剩空气系数有关，而且在同样的空气系数条件下，还与混合特性有关。在合适的过剩系数的条件下，如混合均匀，则NO_x生成量将降低，反之则增大。

烟气外循环技术：从烟道上省煤器出口，引一路烟气回流管到鼓风机进风口，中间安装有电动烟道调节蝶阀，出烟口到鼓风机进风口之间设计预留风道空间，由于有部分烟气回流到燃烧器，鼓风机风道应重新设计。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15m高排气筒”处理措施，降低NO_x非常明显有效，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措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16.560mg/m³、13.704mg/m³、31.979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颗粒20mg/m³、SO₂50mg/m³）和《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标准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次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处理合理可行的，能够满足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10、4-11、4-12。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9.416	0.007	0.034
			SO ₂	13.704	0.005	0.024
			NO _x	31.979	0.011	0.056
2	DA-002	上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1.601	0.004	0.019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3
		SO ₂				0.024
		NO _x				0.05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3	
	SO ₂				0.024	
	NO _x				0.056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上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0.722
2	粉料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022
3	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沙子堆场）	颗粒物	沙子堆场采取全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			0.041
4	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石子堆场）	颗粒物	堆场采取全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			0.03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22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875
2	SO ₂	0.024
3	NO _x	0.056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园区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最终进入产品。 (1) 生产废水 ①项目搅拌用水量共计 28.6m³/d（6006m³/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设备、模具清洗废水：由于蒸发、设备残留等造成废水损失，损失率按 20%计，则损失量为 0.5m³/d（105m³/a），则设备、模具清洗废水量为 2m³/d（420m³/a），收集后作为生产搅拌用水回用，不外排。 ③锅炉软水系统废水量为 20.6m³/d（4326m³/a），收集后用于搅拌用水。 ④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6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年工作 21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9m³/d（819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其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3.12m³/d（655.2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园区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3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玛纳斯县县城东北方向约 19 千米，塔河产业园区北方向约 11 千米，S2-2 省道和 S201 省道交叉口以北约 1.5 千米处，占地面积 4.6096 万 m²。本项目实际建成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采用臭氧法、二氧化氯法对污水进行处理。由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玛纳斯县星洲水务有限公司代建。 2014年10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4月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355号）。《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2015年5月，投入运行时间为2018年4月。2018年4月23日，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玛纳斯县星洲水务有限公司代建项目并办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事宜。玛纳斯县星洲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7日至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后正式运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当前污水进水水量约12000m³/d。本项目距离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约7.5km，项目
--

区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3.12m³/d，远小于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用吸污车拉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搅拌机、配料机、空压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设备噪声值约为75~8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4-13。

表4-13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75	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6	60	1.2	东: 130	东: 32.7	24h	15	东: 17.7	1
									南: 60	南: 39.4			南: 24.4	
									西: 26	西: 46.7			西: 31.7	
									北: 72	北: 37.9			北: 22.9	
	配料机	/	75	1		26	40	1.2	东: 130	东: 32.7		15	东: 17.7	1
									南: 40	南: 43.0			南: 28.0	
									西: 26	西: 46.7			西: 31.7	
									北: 91	北: 35.8			北: 20.8	
	空压机	/	80	1		32	88	1.2	东: 124	东: 38.1		15	东: 23.1	1
									南: 88	南: 41.1			南: 26.1	
									西: 32	西: 49.9			西: 34.9	
									北: 45	北: 46.9			北: 31.9	
									南: 45	南: 41.9			南: 26.9	

									西：68	西：38.3			西：23.3	
									北：85	北：36.4			北：21.4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评价方法。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4-14。

表4-14 厂界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B1.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和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由于项目预测点靠近等效室外声源，因此不考虑衰减项。

（5）计算结果

本项目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噪声能降低噪声级20dB(A)，结合距离衰减，本项目24小时运行，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4-15。

表4-15 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源强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

搅拌机	60	17.7	24.4	31.7	22.9
配料机	60	17.7	28.0	31.7	20.8
空压机	65	23.1	26.1	34.9	31.9
贡献值		25.08	31.19	37.82	32.7

表 4-16 与背景值叠加后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25.08	31.19	37.82	32.7
背景值	昼	46	48	47	47
预测值	昼	46.04	48.09	47.5	47.16
标准值	昼	65	65	65	65
背景值	夜	42	43	42	42
预测值	夜	42.09	43.28	43.4	42.48
标准值	夜	55	55	55	55

备注：厂界噪声背景值采用《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的厂界噪声排放检测数据。

由表4-16可知，在采取了本次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扩建后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3类标准昼间要求，不会产生超标排放。

为确保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降噪，可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防治：

（1）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尽量减少瞬时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风机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同时主要应选择本身带减振底座的风机。

（3）在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振措施。除选择低噪声设备外，在设备四周设置防震沟，采用隔声屏或局部隔声罩；设备安装位置设置减振台，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于设置在屋顶的风机或排气口考虑加设风机隔声罩，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项目车间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重点噪声源均布置在车间

内部，并尽量远离办公生活区及四周厂界。

(5) 建筑物隔声。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因此噪声源均封闭在室内。车间所有门窗均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平时生产时尽量少开门窗，车间内可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6) 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7)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7：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昼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维护等委托专业的机修单位进行，机修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机修单位回收处置。

4.1.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废渣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1) 混凝土废渣

模具清理会产生少量混凝土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渣产生量约为0.5t/a，产生后及时加入搅拌工序回用，不贮存。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水系统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离子交换树脂需2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因此不为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由原厂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空压机需要使用润滑油，每运行3000小时，添加一次润滑油，只加不换，没有废润滑油产生。

4.1.3生活垃圾

职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1kg/d 计，项目新增员工26人，产生量为26kg/d、5.460t/a，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8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处置措施
1	混凝土废渣	一般固废	302-001-49	0.5	模具清理工序	固态	水泥	每天	回用于搅拌工序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999-99	0.2	软水制备工序	固态	树脂	每月	由原厂回收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	-	5.460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等	每天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点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三本账”分析详见表 4-19。

表 4-19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气	颗粒物	0.334	0.875	0	1.209	+0.541
	二氧化硫	0	0.024	0	0.024	+0.024
	氮氧化物	0	0.056	0	0.056	+0.056
	食堂油烟	0.002	0	0	0.002	0
废水	生活污水	384	655.2	0	1039.2	+655.2
固体废物	混凝土废渣	36	0.5	0	36.5	+0.5
	除尘灰	119.64	0	0	119.64	0
	沉淀池沉渣	44	0	0	44	0
	生活垃圾	1.92	5.46	0	1.92	+5.4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2	0	0.2	+0.2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不存在污染物垂直入渗条件，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镇中心东南方向约 6.5km 处《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区预留地内，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遵照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本项目生产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8.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风险调查包括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1) 建设项目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B，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甲烷）。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 8.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8.2.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a） 1≤Q<10；（b） 10≤Q<100；（c） Q≥100。 根据表4-20，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不设专项。 8.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4-21。 <table> <tr> <th colspan="5">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th> </tr> <tr> <th>环境风险潜势</th> <th>IV、IV⁺</th> <th>III</th> <th>II</th> <th>I</th> </tr>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简单分析^a</td> </tr> </table>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风险潜势初判，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343<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8.4风险识别 8.4.1物质危险性识别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主要的危险源为产品天然气和废气等。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8.4.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风险源为压缩天然气，天然气泄漏导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其次天然气为易燃物质，如发生泄漏后能迅速四处扩散，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产生CO、SO₂、烟尘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或为零，废气中的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8.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等会污染空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8.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专人对锅炉进行管理，定期对压缩天然气管道等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以消除。

(2)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建立完善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日常加强应急演练。

8.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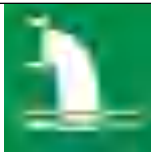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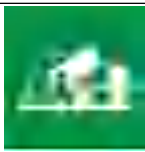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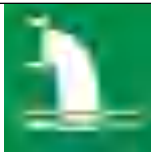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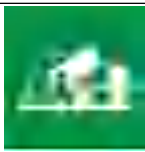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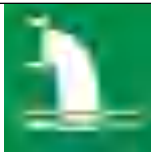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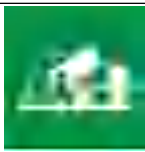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	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镇中心东南方向约 6.5km 处
地理坐标	东经	86° 19' 29.335"	北纬	44° 14' 11.3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甲烷）、除尘系统粉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状态下排放颗粒物、CO、SO ₂ ，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切实避免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置专人对锅炉车进行管理，定期对天然气管道等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以消除。 (2)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建立完善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日常加强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采取上述降低环境风险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运营期出现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表4-23。 表 4-2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table border="1"> <tr> <th>名称</th><th>废气排放口</th><th>废水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r> <tr> <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功能</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td></tr> </table>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 ③排污口标志牌辅助标志的内容依次为：xx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编号、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及允许排放限值、排放去向、xx生态环境局监制、监督举报电话等字样；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应在标志牌上单面显示，易于被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发现和识别。 ④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等的要求。 （2）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10、排污许可证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方案指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2018年1月17日环保部颁发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情况见表4-24。		
表 4-24 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行业类别	分类内容	管理类别
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30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 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 品制造 3029	登记管理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24564372440N001Z，根据关于《关于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商砼站环评变更的申请》的复函（见附件9），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已同意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信息变更到原鑫和商砼站，本项目需变更原鑫和商砼站排污许可证中的内容，将本项目的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中。		
11、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1、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 营运期环境由建设单位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及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③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④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承担，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⑤负责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环保宣传工作。

12、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的10.1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5。

表 4-2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15m 高排气筒”	1	15
	上料、混合搅拌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10
	粉料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2	10
	沙子堆场采用全密闭仓库储存	1	10
	堆场采用全密闭仓库储存	1	6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	5
环境风险	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	/	10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5
	其他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等	/	5
	合计		76

13、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意见应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

（5）企业应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企业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并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上传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信息平台，并如实向社会公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15m 高排气筒	烟尘、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NO _x 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 ³ 的标准要求
		上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无组织	上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粉料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沙子堆场）	颗粒物	沙子堆场采取全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	
		装卸粉尘和风蚀扬尘（石子堆场）	颗粒物	堆场采取全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	
	水环境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新增生活污水，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园区管网。			
声环境	搅拌机、配料机及空压机等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混凝土废渣		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原厂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原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专人对锅炉进行管理，定期对压缩天然气管道等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以消除。 (2)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建立完善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日常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完成排污许可、环境应急预案、环保验收等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其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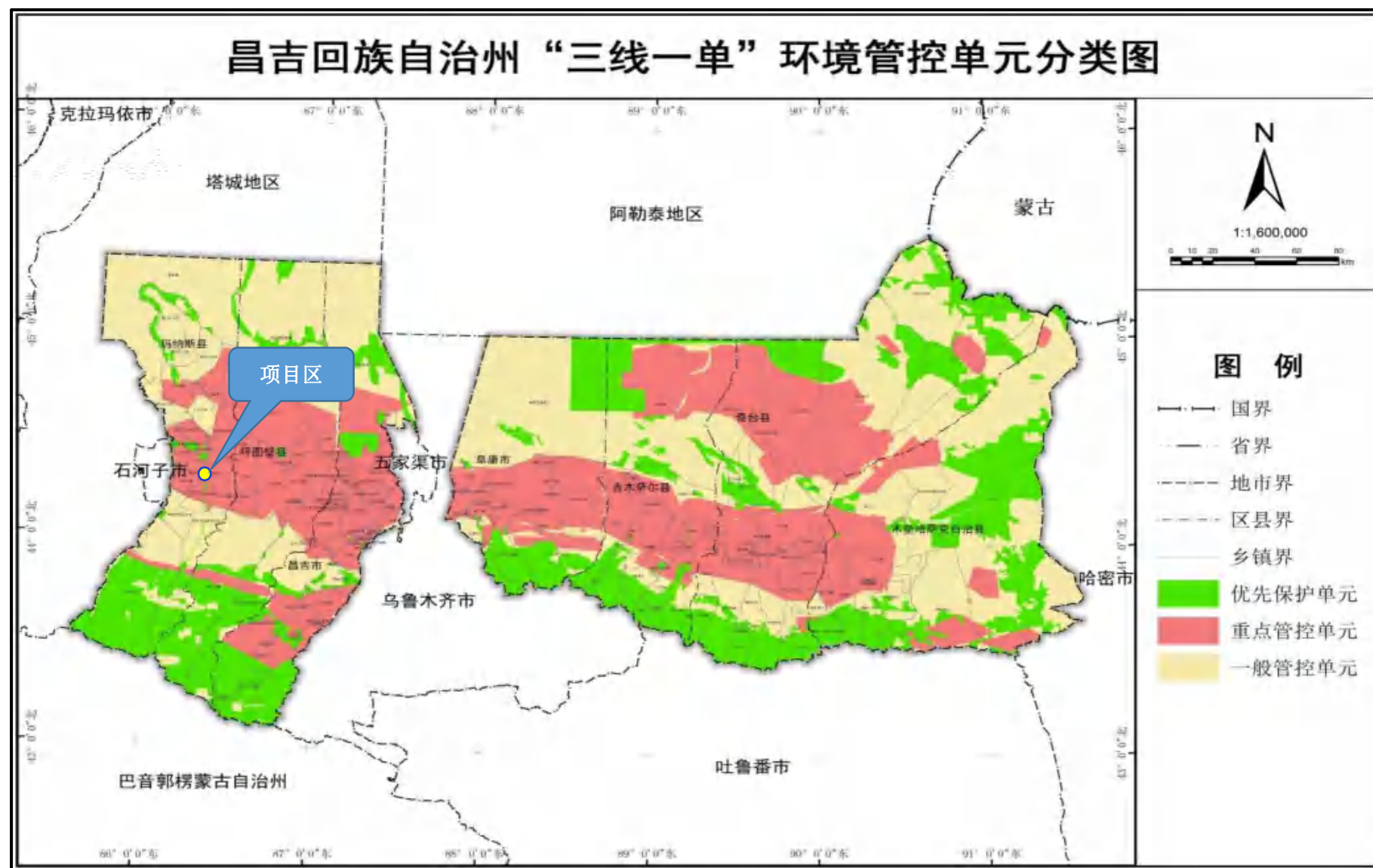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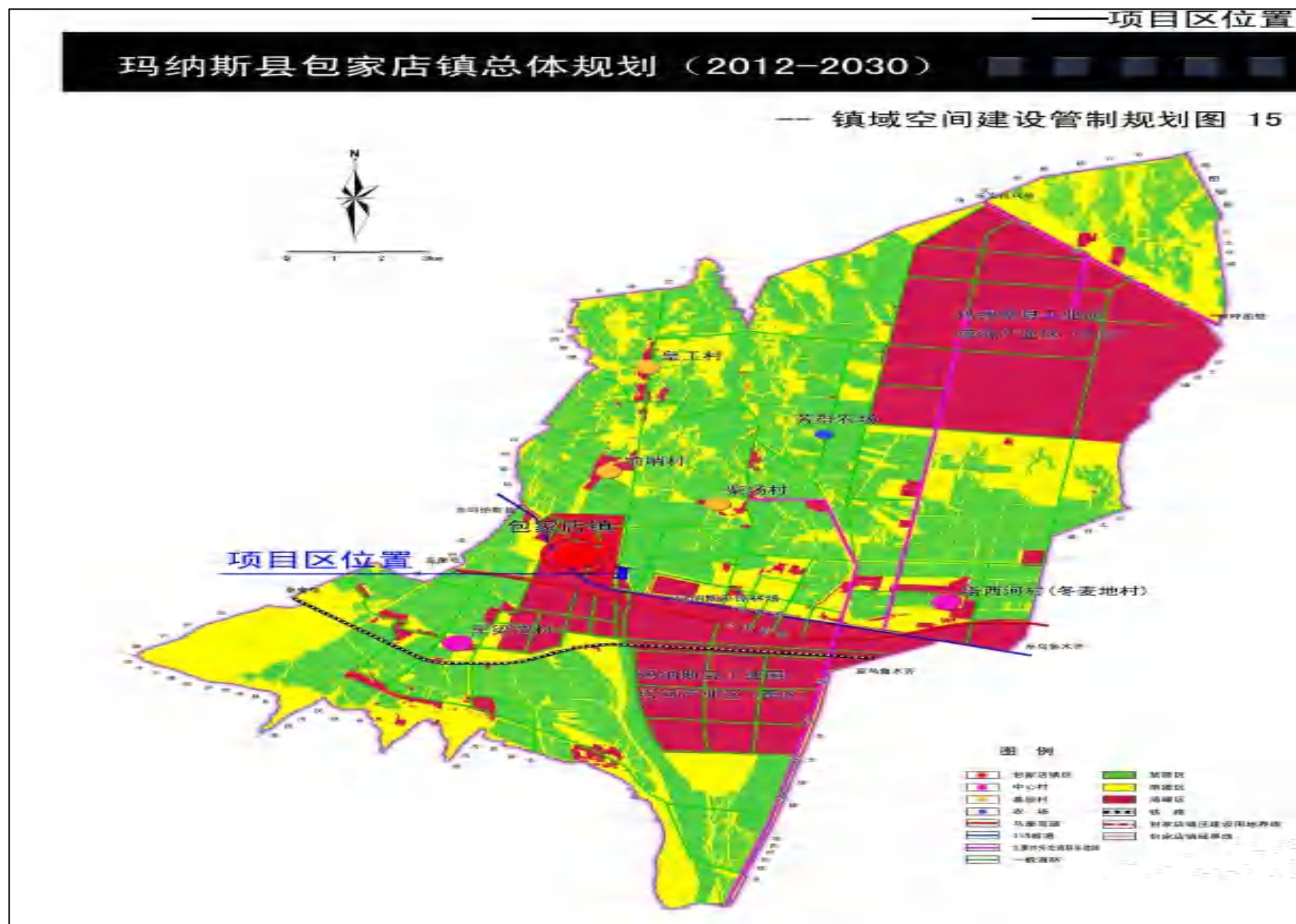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34t/a	0	0	0.875t/a	0	1.209/a	+0.875t/a
	二氧化硫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氮氧化物	0	0	0	0.056t/a	0	0.056t/a	+0.056t/a
	食堂油烟	0.002t/a	0	0	0	0	0.002t/a	0
废水	生活污水	384t/a	0	0	655.2t/a	0	1039.2t/a	+655.2t/a
固体废物	混凝土废渣	36t/a	0	0	0.5t/a	0	36.5t/a	+0.5t/a
	除尘灰	119.64t/a	0	0	0	0	119.64t/a	0
	沉淀池沉渣	44t/a	0	0	0	0	44t/a	0
	生活垃圾	1.92t/a	0	0	5.46t/a	0	1.92t/a	+5.46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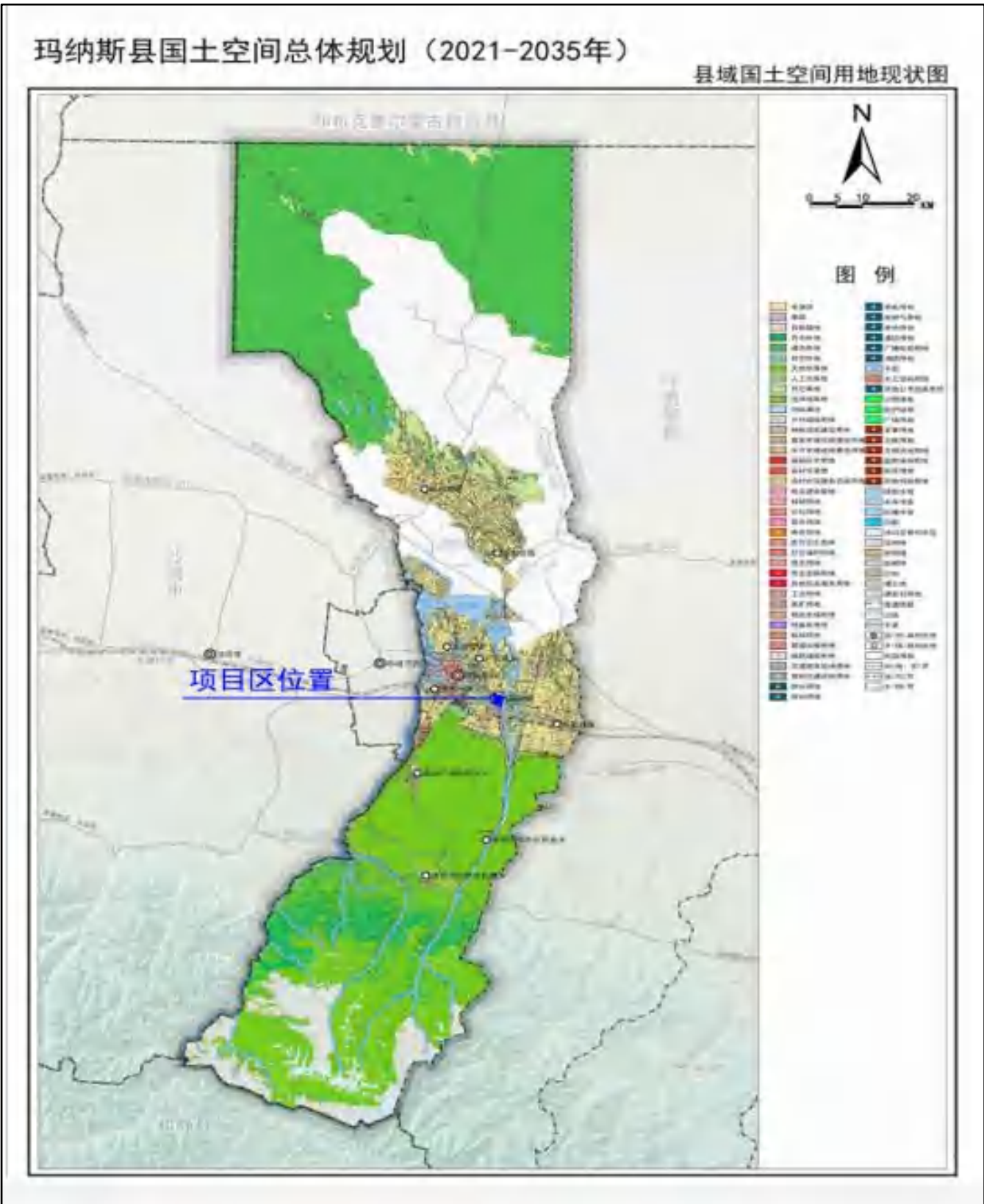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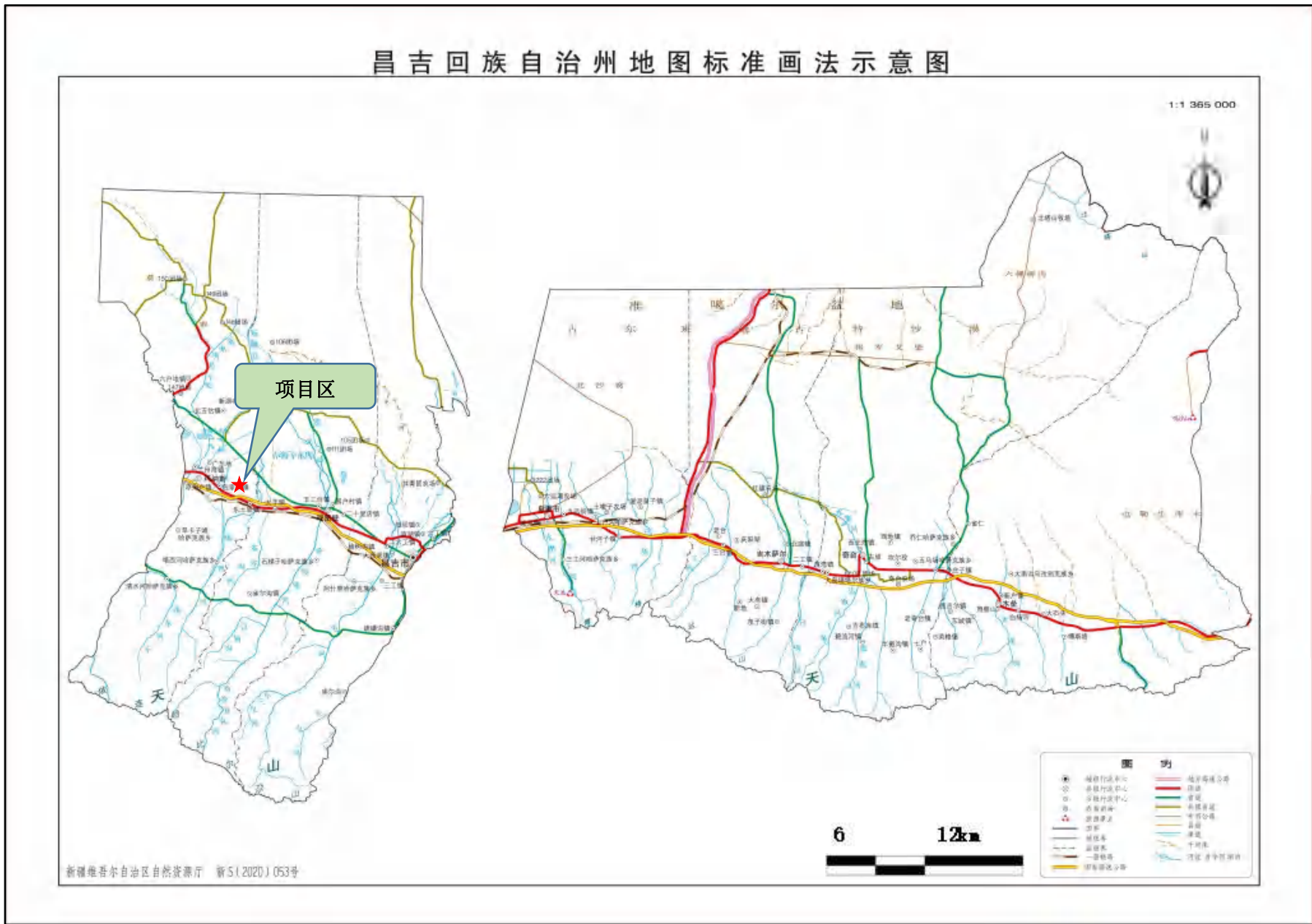
附图1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总体规划（2012-2030）镇域空间建设管制规划图



附图3 本项目与玛纳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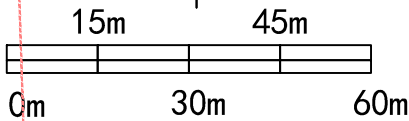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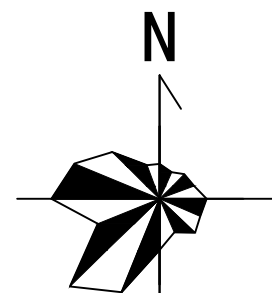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总平面图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用地分类	单位	面积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²	63003
其中	生产区占地面积	m² 4303
	生活行政办公区占地面积	m² 58700
	生活办公区所占比例	% 6.83
	计容建筑面积	m² 50318.9
其中	综合楼	m² 3081.22
	生产建筑面积	m² 48287.12
	建筑基底面积	m² 33440.59
	道路及硬化铺装面积	m² 19576.41
	绿地面积	m² 9986
	容积率	— 0.80
	建筑密度	% 53.07
	绿地率	% 15.85%
	停车位	位 22

其中现状保留建筑1781.62平方米。

规划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层高
1	现状库房	1781.62m²	一层	8.20
2	1#生产车间	3520m²	一层	8.00
3	2#生产车间	3300m²	一层	8.00
4	3#生产车间	5500m²	一层	8.00
5	1#库房	5500m²	一层	8.00
6	2#库房	3322.39m²	一层	8.00
7	3#库房	1043.64m²	一层	8.00
8	宿舍及办公室	1044m²	一层	5.20
9	综合楼	3081.22m²	三层	16.50
10	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	205m²	地下一层	-5.70
11	值班室	20m²*2	一层	4.25
12	建筑占地面积	33440.59m²		
13	计容建筑面积	50318.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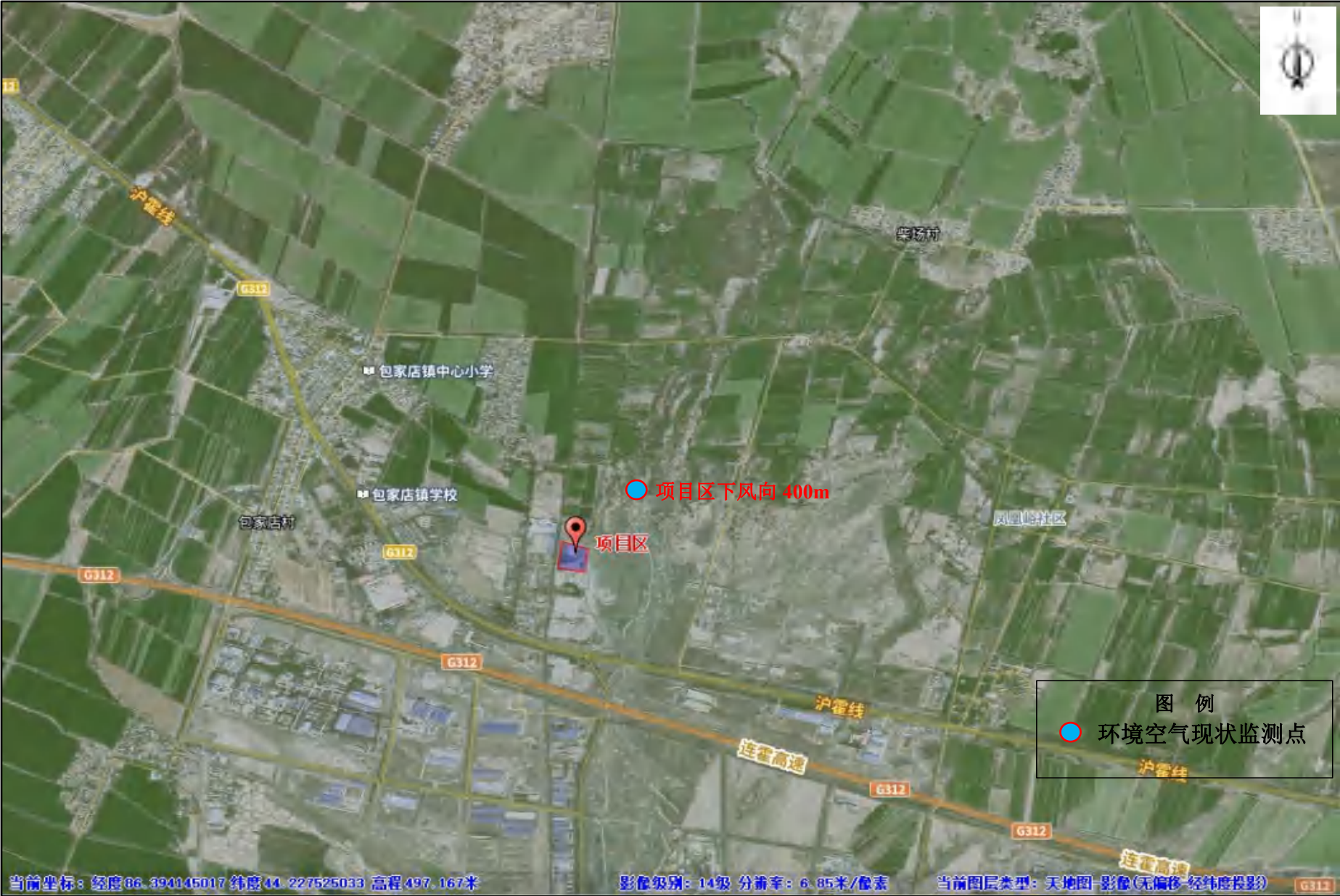
图 例

	规划厂房及层数		规划停车位
	规划公建及层数		建筑后退界限
	道路及中心线		规划建设用地界线
	绿化		生活行政办公用地界限
	规划出入口		尺寸标注
	现状道路		林地示意界限
			现状河道

说明:

1. 本图中坐标及标高均以m为单位。
2. 以业主提供的项目区地形图为基础做的设计, 施工前请测绘核对。
图中尺寸标注均为构筑物外墙尺寸, 坐标标注均为建筑轴线交点坐标。
3. 本工程建筑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2的规定。
4. 本图采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附图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玛纳斯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7-652324-04-03-634356

备案证编号：玛发改〔2023〕162号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

单位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6月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8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1800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460平方米。新建年产8万块矩形渠预制构件生产线1条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50万元。

其 中：自有资金250万元；
银行贷款500万元；
利用外资0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注：本备案证仅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依法独立审查项目相关合规性。



(此项目必须在本备案证颁布之日起二年内开工，如时限未开工，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78L37G5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邱进臣

住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碧玉大道284财政局办公楼4-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تىزىلىغۇچى تور كا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مىنىستىرلىق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باستۇرد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D65005356445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新 (2023) 玛纳斯县 不动产权第 0001631 号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ھوقۇق ئىسمى 权利人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
ئورتاق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 坐 落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
ئۆلچەملىك بىرلىككە ئېلىنىدىغان 不动产单元号	652324 108001 GB00005 W00000000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شلىتىلىش 用 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63003.00m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5月21日起 2062年5月20日止
	ھوقۇق ،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资产收购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

持证人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持证人证件号码: 91652324MA78L37G5W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 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由客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公司出具的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客户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9. 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处理。

电话(传真): 0991-3071878

邮 政 编 码 : 830000

电 子 邮 箱 : xjqxhj@163.com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有限公司物流园内 A1 业务受理中心二层

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玛纳斯县 塔河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联系人 (委托方)	乔玉虎	电话	19356529597
采样人员	朱佳乐、曾贤俊	分析人员	朱佳乐、曾贤俊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及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刘潞

审核：童天奎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6日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3.12.01-12.03		分析日期	2023.12.0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日均值） 单位：μg/m³		
G1：项目区下风向 N:44°14'45.78" E:86°19'24.43"	G1-1-1	第一次	185		
	G1-2-1	第二次	191		
	G1-3-1	第三次	189		
过程参数	风向	西南	气压	97.2~97.5kPa	
	气温	-3.1~-1.8℃	风速	1.5~2.0m/s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表示。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2324564372440N001Z

排污单位名称：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河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56437244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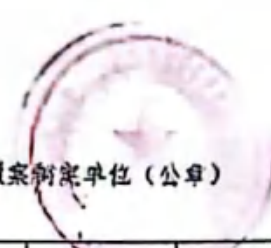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324564372440N
法定代表人	段芳芳	联系电话	0994-6337686
联系人	郑国强	联系电话	189357276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河工业园区内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19'32", 北纬 44°14'04")		
预案名称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段芳芳	报送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27日		
备案编号	652324-2019-019-1		
报送单位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谭永波	经办人	陈公

玛纳斯县

ماناس ناھىيەسى

环境保护局文件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玛环审〔2015〕11号

关于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玛纳斯县鑫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19′ 30.85″，北纬 44° 14′ 2.22″；项目占地面积 63003m²。该项目已建成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C20-C50 系列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料场、拌料站、实验室等。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二、经修改后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

施基本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及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营运期工艺粉尘采用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原料运输及堆存过程中环境管理，定期对路面及堆场进行洒水降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营运期产生的废料、沉渣等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废弃物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投入试运营三个月内，应及时申请环保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抄送：局办公室存档。

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28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关于《关于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商砦站环评变更的申请》的复函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商砦站环评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经组织人员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版）》，厂址、工艺、产能不发生变化，我局同意新集实业有限公司沿用原鑫和商砦站的环评专家意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望贵公司严格按照原环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保证生产活动全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特此函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2023年6月27日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玛自规办字〔2024〕1号

2024年1月30日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2024年1月30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杨敬同志主持召开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第一次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相关建设单位参加会议。

会议研究属于审核通过后报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项目1个，属于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项目5个。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项目规划情况的详细汇报，与会人员对各项目进行了讨论审

和门卫室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会议原则通过国道 312 线塔西河养护站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会议要求：一是核实项目市政设施接入情况，核算消防用水量，科学配置消防设施；二是进一步整合建筑功能布局，优化建筑平面设计方案；三是明确建筑立面材质色号，且色彩不宜过多；四是建设单位组织设计院根据与会人员讨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方案修改完成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四、关于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115 省道以北部分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63003 m²（约 95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四栋生产车间、三栋库房、一栋地上 2 层部分 3 层的综合楼、一栋办公室和宿舍 2 栋。

会议原则通过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会议要求：一是优化消防设施布局，确保其应急启动要求；二是细化建筑构筑一览表，明确各建筑火灾危险分类、层数、高度和结构形式；三是建设单位组织设计院根据与会人员讨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方案修改完成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五、关于中能建中电工程、国投电力、州国投玛纳斯县工业园区 80 万千瓦光伏低碳园区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中能建中电工程、国投电力、州国投玛纳斯县工业园区 80

七、关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选址方案

会议决定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地点于：学子西路以南，亚中小区以北，用地面积约 2647.03 m² (3.97 亩)。会议要求民政局请示上级领导，无意见后办理后续规划手续。

主持人：杨敬

参加人：发改委张峰，住建局陆军、高峰、李维，自然资源局邱进、王江宏、张会超，薛志强，巴丽古丽，杨和、严亚峰，生态环境局谭庆波，应急管理局张海涛，商工局郝亮，交通运输局王多军，林草综合执法大队乔玉东，民政局朱永辉，公路局冯秋年，玛纳斯镇李会贤，昌吉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王晓田，中石油公司张嘉哲，国投公司胡成刚、田强，专家何波、贾耀华，王小英。

记 录：刘芳婷、何佳莉

分送：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商工局、交通局、民政局、公路局、林草综合执法大队、玛纳斯镇、中石油公司、国投公司。

刘强书记、李永革县长、杨敬常务副县长。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制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قۇرۇلۇش پىلان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2324202400005 号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ېرىك پىلانى قانۇنى» ۋە دۆلەتنىڭ مۇناسىۋەتلىك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اساسەن قاراپ چىقىلىپ، مەزكۇر قۇرۇلۇش لۇش زىمىن بوشلۇقى پىلانى ۋە ئىشلىتىلىش ئورنىنى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ىپ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لغ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

تارقىتىلغان ۋاقىت

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电子监管号: 6523242024GG0007485

NO: J 6500037475

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实施建设的自行失效。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

قۇرۇلۇش قىلدۇرغۇچى (شەخس)

建设单位 (个人)

قۇرۇلۇش ئىسمى

建设项目名称

قۇرۇلۇش ئورنى

建设位置

قۇرۇلۇش كۆلىمى

建设规模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ە ۋە ھۆججەت نامى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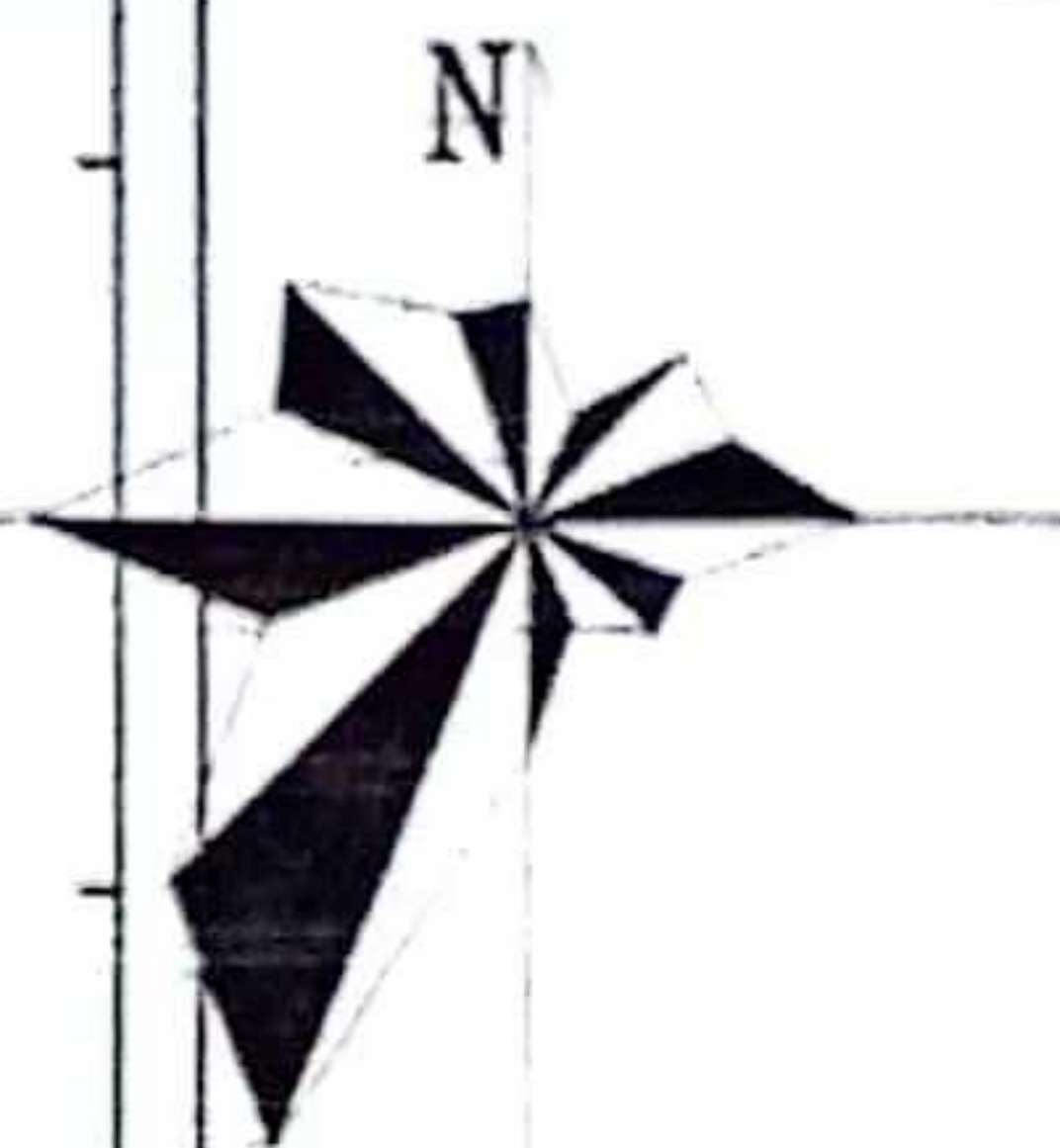
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

新建一座 1782 平方米预制品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 (地上一层, 钢架结构)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附图



0 10 20 50m

蓝线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为63003m² (945亩)。
建筑系数≥40%，容积率≥0.8，投资强度≥810万/公顷。

用地界线
建筑控制线

652324202300044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2日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位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境内地块，具体用地界线东临：现状空地，西依：现状道路，南至：现状空地，北靠：空地。在规划方案设计过程中必须按照下列规划设计条件内容进行方案设计。

项目	内 容			
用 地 情 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		63003 m ² （94.5 亩）	
	其 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3003 m ² （94.5 亩）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其 中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
			代征小区道路用地面积	/
备 注	/			
用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可兼容性	/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0.8	建筑系数	≥40%
	投资强度	≥810 万元/公顷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建筑退规划建设用地边界线距离	建筑退规划建设用地边界线 5 米，具体参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备注	/			
道路红线控制宽度	/			
日照	日照标准	/	日照间距系数	/
交 通 要 求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西方向	
	停车数量	机动车	每百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 0.4—0.6 辆标准小汽车车位，每百平方米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0.2—0.6 辆标准小汽车车位。	
		非机动车	自行车、摩托车车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绿化	绿地率	/	
	古树及其它需要保留树木	/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色彩及形式	与周边协调一致，屋顶严禁使用红色和蓝色。	
	建筑装修材料	根据项目工艺及要求设计，最终以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评审通过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建筑与周围环境协调关系	建筑应与村庄整体相互协调，不得突兀和标新立异	
抗震设防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配套要求	市政设施	依据包家店镇国土空间规划预留接口位置，并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亮化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活需求布置亮化设施	
遵守事项	1. 充分考虑现状生产工艺流程，参考同类项目做好地块内各类建筑的结构布局，并满足有关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所建所有钢结构厂房只能使用灰色屋顶。 3. 设计方案应满足环保、消防、电力、交通、安保、人防、通讯等各项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意见。 4. 安全电子监控设施纳入厂区规划。 5. 生产产生的“三废”请依照可研、环评要求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协调好与周边的环境关系。 6. 遵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相关规定核算建筑系数、容积率等技术指标，并按指标规定核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必须严格遵守。 8. 总平面布局合理并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未列明的其他有关技术问题，严格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		
其他	1. 四周采用新颖、美观、大方的围墙修建。 2. 方案阶段的总平面布置图、鸟瞰图须经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绘制施工设计图，总图中须标注清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及配套的基础设施。 3. 设计方案在提交规划行政部门审核前应先通过环保、消防、安防部门专项审核。 4. 主体建筑须做正立面、背立面、侧立面效果图，并设计出建筑内部空间布局方案。 5.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附图中所示尺寸、面积、位置、范围等数据以实际勘界为准。 6. 此设计条件通知书至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遇总规调整、相关技术规范修编等且规划未实施完毕的，应重新申请设计条件且按新规执行。 7. 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此前有不一致的最终应以此件为准。		

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2日

关于新集实业公司的预制厂和沥青拌合站规划的情况说明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玛纳斯县鑫和商砼站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土地证，占地面积 94.51 亩，使用期限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62 年 5 月 20 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3 年 6 月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采用收购方式购买鑫和商砼站。

根据《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西河产业区总体规划》初步确定规划面积为 61.85 平方千米，规划年限（2011 年-2030 年）。2023 年 6 月 20 日县政府批复园区总体规划将面积确定为 11.92 平方千米，规划年限（2022 年-2035 年）。

因公司发展需新建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厂和沥青拌合站，2024 年 1 月 30 日将规划成果上报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开发与规划换首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会审批，会议通过该规划成果。

玛纳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正式规划图纸未出，待正式规划方案确定后，我镇根据总体规划调整我镇乡村规划。将我镇辖区内各企业的纳入整体规划布局中，我单位将协调县环保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从各方面监督管理辖区内各企业日常运行监督。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玛纳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新集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项目和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加工厂，建设地点位于 312 国道以北、油坊村以南，根据《玛纳斯县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该区域暂不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查询，属于原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为促进现有产业持续发展，今后对总体规划修编时可将上述项目纳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范围。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